

新工程合同条件(NEC)

[英]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沈达峰 周常明

方志达 成 虎 校

● 工程施工合同 ● 与 ● 使用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施工合同与使用指南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沈达峰 周常明
方志达 成 虎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工程施工合同与使用指南: 中英对照 /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编; 方志达等译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书名原文: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and Guidance Notes

ISBN 7-112-03962-2

I . 新… II . ①土… ②方… III .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汇编-英国-英、汉 IV .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531 号

本书是土木工程师学会 (ICE) 编制的新工程合同 (NEC) 系列文件中的两个文件合订本。第一部分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ECC), 第二部分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使用指南》。《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包括核心条款、主要选项、次要选项、成本组成表、合同资料及附录。《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使用指南》对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每一内容提供了详细说明及使用指南。本书为国际工程项目使用 ICE 编制的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实施招投标及进行工程管理提供了合同依据。

本书对从事国际工程管理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人员以及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及其有关专业的教学、科研人员等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 也可用作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教学辅助材料、专业英语教学辅助教材。

责任编辑 丁洪良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工程施工合同与使用指南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沈达峰 周常明

方志达 成虎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28^{1/4} 字数: 895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7.00 元

ISBN 7-112-03962-2
TU · 3093 (934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ICE 授 权 书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ICE) authorises Associate Professor Zhida Fang,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Urban Management of Suzhou Institut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98 Binhe Road, Su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5011 to translate into Chinese and to publish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documents:

-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2nd Edition November 1995 (The Black Book).
-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2nd Edition November 1995 Guidance Note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rests with the Suzhou Institute of Urba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IUCEP).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and copies of that copyrighted version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译文] 土木工程师学会（ICE）特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市滨河路 298 号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城市管理系副系主任方志达副教授，将下列土木工程师学会文件译成中文并予以出版：

- 《工程施工合同》1995 年 11 月第二版（黑皮书）
- 《工程施工合同使用指南》1995 年 11 月第二版

中文译文的质量及其译文准确性由苏州城建环保学院（SIUCEP）负责。

合同条件的英文版为正式版本。从土木工程师学会可获得版权受保护的合同条件英文版本。土木工程师学会对中文译文不承担责任。

代表土木工程师学会
主席 R. S. DOBSON

中文版出版前言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was drafted on the basis of three key principles.

- Clarity;
- Flexibility;
- Stimulus to good management.

Clarity was achieved by, amongst other things, writing the contract in straightforward language. Legal terms or phrases which would only be understood by specialists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s were avoided.

Flexibility was to be achieved by preparing one contract for all types of construction for use anywhere within the world. It was intended that the contract should not be dependent on any particular legal system.

These two principles together help to make the ECC ideal for translation into other languages and for use in many countries.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therefore, is delighted to be able to publish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to Mandarin.

The third key principle behind the drafting of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was to provide a stimulus to good management. It is hoped that having a clearly drafted and flexible contract available in the Mandarin tongue will enable much wider use of this contract to be made.

Our thanks are due to those who have worked so hard in initiating, developing and completing this translation. They should be proud of their achievement in this the first version of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written in a non-English language.

Peter Higgins
Chairman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Panel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工程施工合同的起草基于三个主要原则：

- 简洁性
- 灵活性
- 促进良好的管理

且不论及其他因素，以浅显易懂的语言书就，使合同语言简洁明了。尽量避免使用施工合同专家才能理解的一些法律术语或措词。

灵活性，指所编制的一份合同能适用于世界各国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

合同编制的初衷是使其不从属于任何特定的法律制度。

上述两个原则有利于将工程施工合同译成其他语言并在许多国家中使用。

因此，土木工程师学会（ICE）为能将工程施工合同译成中文出版而感到高兴。

起草工程施工合同的第三个重要原则是促进良好的管理。衷心希望，简洁明了、灵活适用的中文版的出版将使工程施工合同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我们要感谢那些致力于策划、不懈努力完成合同翻译而不辞辛劳的人们。他们应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第一个非英语文本的出版所取得的成就而感到自豪。

彼德·希金斯
土木工程师学会新工程合同委员会主席

总目录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使用指南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guidance notes

工程 施 工 合 同

致 谢

新工程合同第一版由土木工程师学会新工程合同工作小组编制。

新工程合同由 Coopers and Lybrand 公司的 Martin Barnes 博士设计及起草。协助参加合同设计及起草的有：

J. G. Perry	伯明翰大学教授
T. W. Weddell	Travers Morgan 管理公司
T. H. Nicholson	土木工程师学会顾问
A. Norman	曼彻斯特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P. A. Baint	南非 Corporate Contracts Consultant 公司

新工程合同工作小组的成员有：

R. L. Wilson (主席), CBE, BSc (Eng), FEng, FICE
M. W. Abrahamson, BA, LLB, FCIArb
P. A. Baird, BSc, CEng, FICE, M (SA) ICE, MAPM
M. Barnes, BSc (Eng), PhD, FEng, FICE, FCIOb, CBIM, FAPM, FInstCES, ACIArb
J. A. Chandler, MA, CEng, FICE, FCIArb
L. T. Eames, BSc, FRICS, MCIOB
F. Griffiths, CEng, FIEE, FICE, FCIPS, FinstM, MAPM
J. Halliday, CEng, MICE
K. Lumb, FRICS, ACIArb
W. S. McAlonan, MSc, FEng, FICE, FIHT
T. H. Nicholson (秘书), BSc, CEng, FICE
A. Norman, BSc, MSc, CEng, MICE, MAPM
Professor J. G. Perry, MEng, PhD, CEng, MICE, MAPM
T. W. Weddell, BSc, CEng, DIC, FICE, FIStructE, ACIArb
I. M. H. Moore, CBE (土木工程师学会对外事务部主任)
J. J. Lewis (1991.6~1992.1 项目经理)
R. F. Bell, BSc, CEng, FICE (1992. 1 至今项目经理)

土木工程师学会同时感谢下列人员对新工程合同第一版所作出的很大的贡献：

N. G. Bunni, BSc, MSc, PhD, CEng, FIEI, FICE, FCIArb
S. C. McCarthy, BE, MSc, PhD, MIEI

新工程合同文件的工程施工合同第二版由土木工程师学会新工程合同委员会编制。

新工程合同委员会成员有：

M. Barnes (主席), BSc (Eng), PhD, FEng, FICE, FCIOb, CIMgt, MBCS, FRSA, FAPM, FInstCES, ACIArb
P. A. Baird, BSc, CEng, FICE, M (SA) ICE, MAPM
L. T. Eames, BSc, FRICS, MCIOB

T. H. Nicholson (秘书), BSc, CEng, FICE
M. A. Noakes, BSc, CEng, MICE, MIWEM
Professor J. G. Perry, MEng, PhD, CEng, FICE, MAPM
N. C. Shaw, FCIPS, CEng, MIMechE
T. W. Weddell, BSc, CEng, DIC, FICE, FIStructE, ACIArb

土木工程师学会对帮助准备第二版的许多其他人士，特别是下列人士表示感谢：

J. C. Broome BEng
Professor P. N. Capper
G. C. Dixon MA
D. P. Maidment ACII
A. Norman, BSc, MSc, CEng, MICE, MAPM

目 录

选 项 表

核心条款

1、总则 3

2、承包商的主要责任 7

3、工期 9

4、测试和缺陷 12

5、付款 14

6、补偿事件 16

7、所有权 21

8、风险和保险 22

9、争端和合同终止 25

主要选项条款

A、带有分项工程表的标价合同 29

B、带有工程量清单的标价合同 31

C、带有分项工程表的目标合同 33

D、带有工程量清单的目标合同 36

E、成本偿付合同 39

F、管理合同 41

G、履约保函 43

H、母公司担保 43

J、支付承包商预付款 43

K、多种货币 43

L、区段竣工 44

M、承包商对其设计所承担的责任只限于运用合理的技术和
精心设计 44

N、通货膨胀引起的价格调整 44

P、保留金 45

Q、提前竣工奖金 46

R、工期延误罚款 46

S、功能欠佳罚款 46

T、法律的变化 46

U、1994 年施工（设计和管理）法规 47

V、信托基金 47

Z、合同附加条件 49

成本组成表 50

成本组成简表 54

合同资料 57

NEC 工程施工合同词汇表 65

选 项 表

首先决定合同形式的选择策略，即在下列六种主要选项中必须选择一种。

选项 A: 带有分项工程表的标价合同

选项 B: 带有工程量清单的标价合同

选项 C: 带有分项工程表的目标合同

选项 D: 带有工程量清单的目标合同

选项 E: 成本偿付合同

选项 F: 管理合同

然后考虑下列次要选项，可以不选，也可以任意组合选用。

选项 G: 履约保函

选项 H: 母公司担保

选项 J: 支付承包商预付款

选项 K: 多种货币（不能与选项 C、D、E 和 F 同时使用）

选项 L: 区段竣工

选项 M: 承包商对其设计所承担的责任只限于运用合理的技术和精心设计

选项 N: 通货膨胀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能与选项 E 和 F 同时使用）

选项 P: 保留金（不能与选项 F 同时使用）

选项 Q: 提前竣工奖金

选项 R: 工期延误罚款

选项 S: 功能欠佳罚款

选项 T: 法律的变化

选项 U: 1994 年施工（设计和管理）法规（仅用于英国本土的合同）

选项 V: 信托基金

选项 Z: 合同附加条件

NEC 工程施工合同

核心条款

1 总则

工作原则 10

10.1

雇主、承包商、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在工作中相互信任、相互合作。裁决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独立工作。

合同用词及其定义 11

11.1

在本合同的条文中，**合同资料**所确认的用词以斜体字表示，另外专门定义的用词首字母大写^①。

11.2

(1) **当事方**为雇主和承包商。

(2) **其他方**为雇主、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裁决人、承包商以及承包商的雇员、分包商或供应商以外的人员或机构。

(3)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生效之日。

(4) **实施合同工程**指根据本合同为完成合同工程所从事的必要工作，也指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附带作业、服务和工作。

(5) **工程信息**的内容为

- 对合同工程的规定和说明，或
- 对承包商实施合同工程所用方法的要求；

其形式可为

- **合同资料**规定的含有此种内容的文件，或
- 按本合同发出的指令。

(6) **场地资料**指

- 描述工地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状况的资料，及
- **合同资料**规定的含有此种资料的文件。

(7) **工地现场**是指场地界限以内的区域，以及受本合同工程影响的该区域上空和地下的范围。

(8) **施工作业区**指**合同资料**中所指的施工作业区域，以及以后根据本合同变更的区域。

^① 原文中用斜体字表示的词语，在译文中用楷体字表示，原文中首字母大写词语，在译文中用黑体字表示。以后涉及字体的内容均按此处理和理解，不再另注——译者注。

(9) 分包商为完成部分合同工程与承包商订立合同关系、或供应由其专为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设计的设备和材料的个人或企业实体。

(10) 设备和材料系指将用于合同工程上的设备和材料。

(11) 施工设备系指由承包商提供并由其在实施合同工程时使用的设备，但工程信息未要求承包商将此类设备用于合同工程上。

(12) 竣工日为合同资料中所指定的竣工日，或以后根据本合同变更的竣工日期。

(13) 竣工系指承包商已经

- 完成了工程信息中规定其在竣工日应完成的所有工作，并且
- 改正了可能会妨碍雇主使用合同工程且已指出的缺陷。

(14) 已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系指合同资料中所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项目经理认可的最新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经理认可的最新施工进度计划将取代所有先前已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

(15) 缺陷系指

- 合同工程中不符合工程信息的部分工程，或
- 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工程不符合
 - 适用法律，或
 - 已为项目经理认可的承包商设计。

(16) 缺陷证书可以为一份在缺陷责任解除日之前，监理工程师已通知而承包商尚未改正的缺陷项目清单。如无缺陷时，该证书也可成为一份无任何缺陷的声明。

(17) 间接费系指用间接费率乘以实际成本计算得出的金额。

解释与法律 12

12.1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单数形式的用词也具有复数的意义，反之亦然。阳性形式的用词也具有阴性和中性的意义。

12.2 本合同受合同法管辖。

函件联系 13

13.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记录、认可、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进行联系并用本合同语言书写。

13.2 当函件送达收件人告知的最新地址时，函件方才生效。若收件人未告知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至合同资料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生效。

13.3 若本合同要求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或承包商对函件作出答复，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这一答复应在答复期内作出。

13.4 项目经理应对承包商提交或再次提交要其认可的函件作出答复。若答复为不可行，项目经理应说明其理由，承包商应在答复期内考虑这些理由后再次提交函件。项目经理不予认可的理由为，尚需进一步的资料以全面评价承包商所提交的函件。

13.5 若在函件答复期满之前，项目经理和承包商均同意延长函件答复期，项目经理可以延长函件答复期。项目经理应将双方同意的延长期限通知承包商。

13.6 项目经理向雇主和承包商签发证书。监理工程师向项目经理和承包商签发证书。

13.7 本合同要求的通知书应与其他函件分开传递。

13.8 项目经理可以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函件。以本合同规定的理由不可行承包商提交的函件不属于补偿事件。

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 14

14.1 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提交的函件的认可并不改变承包商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或对其设计所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14.2 在通知承包商后，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对其任一行为授权，也可以撤销此种授权。在本合同中，涉及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的行为包括了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14.3 项目经理可以向承包商发出指令变更工程信息。

14.4 在替换人选通知承包商后，雇主可替换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

增加施工作业区 15

15.1 承包商应将要求增加施工作业区的建议提交项目经理认可。项目经理不可行的理由为

- 所拟增加的施工作业区非为实施合同工程所必需，或
- 所拟区域将为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所使用。

早期警告 16

16.1 一经察觉将导致下列后果的问题，承包商和项目经理任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早期警告

- 增加合同价款总额，
- 推迟竣工，或
- 削弱合同工程的使用功能。

16.2 项目经理或承包商都可要求对方出席早期警告会议。每一方都可在对方同意后要求其他人员出席这种会议。

16.3 在早期警告会议上，与会各方应在下列方面合作：

- 提出并研究建议措施以避免或减小作为早期警告而通知的每一问题的影响，
- 寻求对将受影响的所有各方均有利的解决办法，以及
- 决定与会各方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本合同应采取行动的一方。

16.4 项目经理应在早期警告会议上将所研究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记录在案，并将记录复印件发给承包商。

歧义和矛盾 17

17.1 一经察觉在本合同组成文件之中或各组成文件之间存在歧义和矛盾，项目经理或承包商均应立即通知对方。项目经理应发出指令解决此种歧义和矛盾。

健康和安全 18

18.1 承包商的行为应符合工程信息中规定的对健康和安全的要求。

不合法和不可能的要求 19

19.1 一经察觉在工程信息中有不合法和不可能的要求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同意，他应发出指令适当变更工程信息。